

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會訊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第 5 卷 第 2 期

* 業務快訊 *



- 一、為利各私立學校教職員能瞭解退撫儲金財務狀況，儲金財務報表已依法公告至 103 年 4 月份，欲瞭解儲金財務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http://www.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項下查詢。
- 二、為使私校教職員均能對自主投資、年金保險有所瞭解並增加相關專業財經知識，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於103年4月17日、18日及30日辦理中、南、北三區「103年自主投資暨年金保險宣導說明會」，說明會相關資料已置放於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http://www.t-service.org.tw/)連結選單/103年說明會資料】，歡迎隨時點閱下載使用。
- 三、本會於103年4月12日發布「私校教職員自主投資3類型投資組合基金1年績效各為1.76%、8.05%及2.42%」之新聞稿1份，欲瞭解詳細相關情形者，請逕至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http://www.edu.tw/)即時新聞】項下查詢。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以臺教儲(二)字第 103005017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逕至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相關法令規章/人事】項下查詢。
-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第8點及其附件修正案，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臺教儲(二)字第1030049401號函核定修正，欲瞭解詳細相關修正條文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http://www.t-service.org.tw/)最新消息】項下查詢。
- 六、本會依「教育部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業務考核要點」，於本(103)年3月31日本會第19次委員會議，由新任委員互選組成8人績效評核小組，並於4月9日召開「私校退撫儲金業務績效評核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邀集績效評核委員及相關人員參與，研商設定儲金管理會標準績效目標，並將績效評核小組通過之績效目標評分表經簽奉核可，已於同年4月17日函知儲金管理會依核定之績效目標評分表確實執行。

七、本會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於103年4月7日及4月10日辦理私校退撫儲金歷年度稽核報告缺失事項實地覆核作業，截至103年4月10日追蹤結果如下：

(一)102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28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15項，繼續列管13項。

(二)101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41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40項，繼續列管1項。

(三)100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56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55項，繼續列管1項。

八、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第6點及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第3點第4款規定，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人員依10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按月進行查核並追蹤缺失事項。前開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將提本會第20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本會已持續關注儲金管理會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九、有關第18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之詳細會議資料請參閱：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儲金監理會/政府公開資訊/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會會議紀錄/第18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

十、本會於103年3月31日召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第19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

(會議照片如下)



* 讓數字說話 *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概況表：

收支餘絀表(103年1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止)

單位：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提撥收入	1,427,653,943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支出(備註1)	302,350,485
增額提撥收入	5,625,621	信託管理費支出(備註2)	2,106,912
未支領專戶提撥收入	26,208,796	信託管理費支出—增額提撥(備註3)	567
利息收入	115,456	投資損失	18,244,721
利息收入—教職員退撫儲金專戶	6,306,261	投資損失—增額提撥	466
投資利益	37,109,017		
投資利益—增額提撥	711		
兌換利益	86,510,563		
兌換利益—增額提撥	16,748		
收入總計	1,589,547,116	支出總計	322,703,151
結餘			1,266,843,965

備註：1. 103年1-3月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支出係退休案459件，金額共計235,685,044元；撫卹案件2件，金額共計2,411,457元；離職案257件，金額共計28,529,255元；資遣案83件，共計35,724,729元；總計共302,350,485元。

2. 信託管理費支出係1至2月份信託管理費2,033,907元；申購、贖回共同基金匯費及OUR費用73,005元。

3. 信託管理支出—增額提撥係1至2月份信託管理費518元；申購、贖回共同基金匯費49元。

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二、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概況表：

收支餘絀表(103年1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止)



單位：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提撥收入	0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支出(備註1)	1,128,397,738
利息收入	1,526,681	信託管理支出(備註2)	102,633
投資利益	53,049,847	投資損失	1,793,627
兌換利益	10,138,671	兌換損失	4,205,867
政府補助收入	315,251,720	營運管理費用(備註3)	32,561,413
收入總計	379,966,919	支出總計	1,167,061,278
餘絀			-787,094,359

備註：1. 103年1-3月份退休案703件，金額共計1,010,941,167元；資遣案111件，金額共計99,348,846元；撫卹案14件，金額共計18,107,725元；總計共1,128,397,738元。

2. 信託管理支出含申購及贖回共同基金匯費58,712元、銀行結清帳戶匯費60元及1至2月份信託管理費43,861元。

3. 營運管理費用係撥入管理會103年度行政管理支出之年度預算。

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三、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整體運用績效表及損益分析表：



表一、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配置表
(102年1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項目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合計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活期存款		0.175	0.07%	0.002	0.02%	0.001	0.02%	0.178	0.07%
定期存款		42.83	18.16%					42.83	17.21%
共同基金	貨幣市場型	127.38	54.00%					127.38	51.17%
	固定收益型	65.51	27.77%	3.32	51.11%	2.58	39.49%	71.41	28.69%
	資本利得型			3.17	48.87%	3.95	60.49%	7.13	2.86%
小計		235.89	100.00%	6.491	100.00%	6.534	100.00%	248.92	100.00%

- 備註：1. 固定收益型基金：歐元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美國公債型基金、全球公債型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型基金、新興國家公債型基金。
2. 資本利得型基金：美國股票型基金、全球股票型基金、日本股票型基金、歐洲股票型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型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台灣股票型基金、亞太除日本外股票型基金。
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4. 如欲查詢相關資料，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或中國信託個人專戶網路查詢。
5. 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簡表」：

投資規範	保守型 (低風險)	穩健型 (中風險)	積極型 (高風險)
1. 各類型基金佔組合比重限制	1. 固定收益型： 不高於50% 2. 貨幣市場型及存款： 不低於50%	資本利得型： 30%~50%	資本利得型： 40%~70%
2. 個別基金佔組合比重限制	≤10%	≤15%	≤15%
3. 個別基金佔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10%	≤10%	≤10%
4. 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5. 銀行存款之存放金融機構限制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6. 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7. 運用損益	不低於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註2)	自負盈虧	自負盈虧

註1：上表類型中所稱之高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大；所稱之低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小。

註2：保守型之運用損益，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其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按教職員參加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



表二、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運用配置表
(103年1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區分	比例(%)	金額
一、存款性資產(註1)	33.18%	1,588,623,480
二、資本利得型	44.48%	2,130,000,000
三、固定收益型基金與其他	22.34%	1,070,000,000
合計	100.00%	4,788,623,480元

備註：1. 存款性資產包含：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儲蓄存款、貨幣市場型基金。

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表三、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損益分析表
(103年1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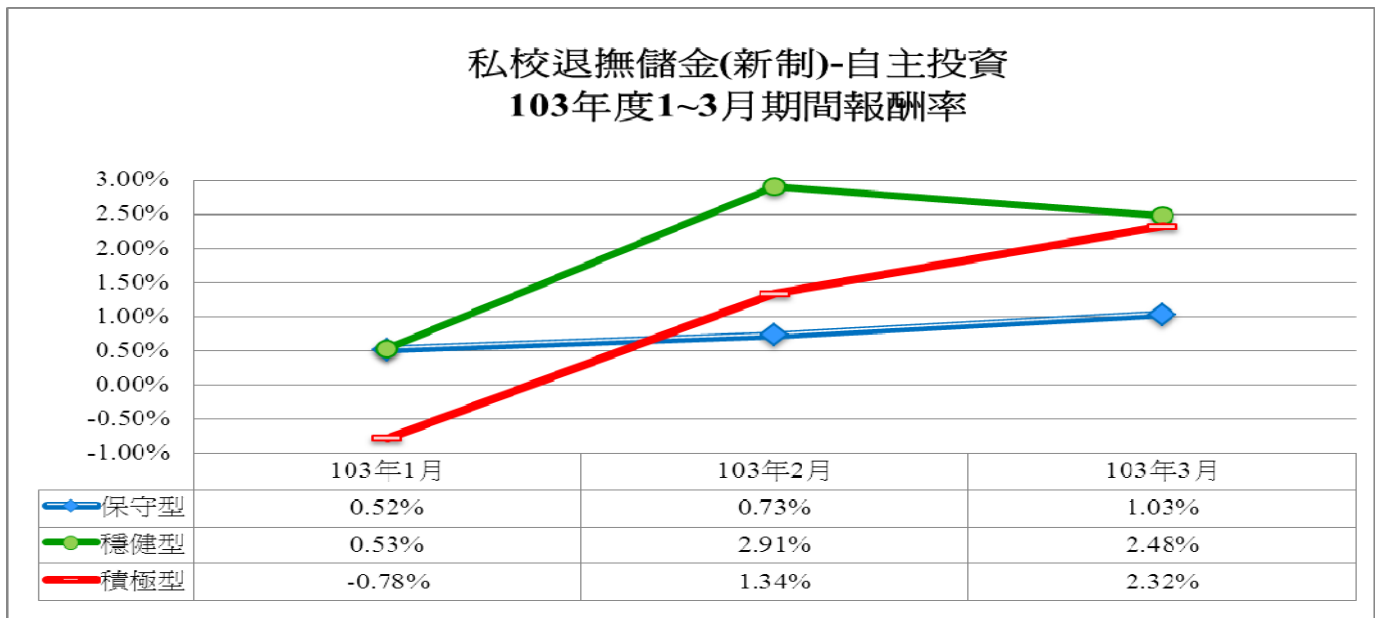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102年度各月份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單位淨值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報酬率(今年以來)	單位淨值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報酬率(今年以來)	單位淨值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報酬率(今年以來)
1月	10.1236	116,993,829	0.52%	10.5990	3,071,235	0.53%	9.9320	-4,308,782	-0.78%
2月	10.1448	165,605,046	0.73%	10.8497	16,309,257	2.91%	10.1443	8,726,393	1.34%
3月	10.1756	236,017,054	1.03%	10.8047	14,246,326	2.48%	10.2421	15,176,187	2.32%

備註：1. 期間報酬率=(當月單位淨值-去年12月單位淨值)/去年12月單位淨值。

2. 成立日期：102年3月1日。

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備註：投資組合特色：

1. 保守型-由全球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市場型基金組成，風險較股市低，兼顧流動性及收益性，在充分分散風險下，建構最具價值且低風險的投資組合。
2. 穩健型-採全球股債配置的中風險組合，在追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同時，也將報酬率的波動控制在一定的水準之內，股票型基金投資比重30%~50%。
3. 積極型-全球股債配置的較高風險組合，積極追求長期資本利得，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比重40%~70%，以期能提升整體報酬率，然而相應的波動風險也較高。



表四、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損益分析表

(計算期間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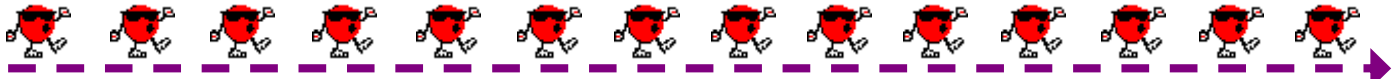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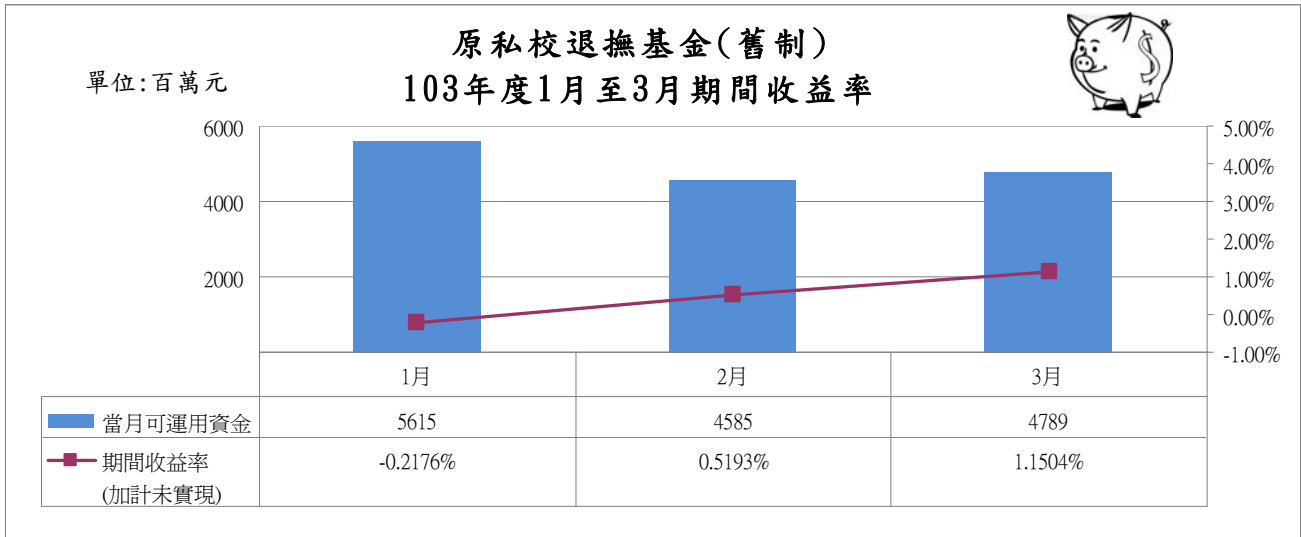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103 年度各月份	當月可運用資金	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收益率(加計未實現)
1 月	5,614,750,742	5,614,750,742	-12,218,839	-0.2176%
2 月	4,584,611,395	5,099,681,069	26,482,089	0.5193%
3 月	4,788,623,480	4,995,995,206	57,475,950	1.1504%

備註:1. 期間收益率=累計收益數/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2. 本表係於 103 年 1 月起計算。





五步驟搞懂債券基金

【摘自理財周刊網站 撰寫：洪佩玲】

低利率時代，債券成了最熱門的投資商品，但因為在債券交易市場買債券，投資門檻很高，一般來說，至少要有百萬元甚至千萬元的資金才能購買債券，因此，一般人要參與債券市場的投資，債券基金成了最便利的標的。

債券基金之所以吸引投資者的原因，在於它的投資風險比股票來的低，而債券又屬於有固定收益型的投資工具，究竟要如何選擇債券基金？其具有何種誘因？又該在哪個時機點？注意哪些事項？不妨先了解以下五要訣：

*步驟一：



由於投資基金的獲利在於進場時的淨值和贖回時的淨值，其中間的差價，如果基金配息時淨值會下降，所分配的收益是從淨值中撥出來，收益一經分配，基金的總資產相度也會減少。

由於債券是屬於固定收益型的投資工具，每隔一段時間就會配息，債券基金投資於債券，當然也會有利息的收入，有些債券基金甚至會配給投資人。配息基金雖然享有穩定的投資收益，卻可能面臨額外的「債息匯費」成本與「利息收益課稅」難題，因此選擇「配息」或「不配息」債券基金要看投資人的需求。

所謂「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專家提到，一味追求高配息反而容易忽略高風險，所謂高配息通常是指債信品質較差的發行者祭出較高票面利息吸引資金入注，相對有債信及利率風險也很高。再者，利率變化跟債券市場有著緊密的關係，因為當利率往下跌的時候，債券的殖利率也會往下跌，債券價格就會往上揚，債券基金的淨值也會跟著上揚，當基金的淨值超過投資人申購時的價格，上揚的淨值就是投資人的獲利。另外，若是投資海

外債券基金，當匯率變動時，也會牽動基金的獲利，台幣兌換債券的計價幣別，若是與買進債券時呈現貶值的現象，那麼基金換算成台幣的報酬率就會有匯兌的收益。

*** 步驟二：**



慎選債券基金入場時機：債券價格走勢除了利率之外，和 GDP〈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通貨膨脹等都有關係，因此預期利率下降時，通常是債券基金的買入點，換句話說預期美國聯準會〈Fed〉降息時，會有投資人因應降息趨勢而重壓債券基金，反之，利率上揚也可能產生虧損。

「降息是債券市場的利多，升息則是債券市場的利空」，因此大部份的投資人會在降息動作啟動後買進債券，並在升息開始後賣出。而面對未來升息可能性遠高於降息的情況下，雖然升息的確會為債市帶來壓力，但由於升息階段往往是景氣的擴張階段，對政府公債雖然會造成衝擊，但對於高收益債券與新興市場公司債來說，反而是利多。

*** 步驟三：**



明瞭債券基金的風險：通常利率上揚時，債券價格就會往下掉，債券基金也因此受影響，而如果投資的是公司發行的公司債，而公司的財務狀況有問題，該公司發行的債券價格就可能大幅下跌，甚至公司無法償債，又沒有擔保品，或是擔保品價格太低，這樣公司債就可能變壁紙，買到這樣的債券基金就會有虧損，影響到投資人的權益。

目前火紅的高收益債券基金就是以投資高票面利率的債券為主，就是被信評公司評等為 BBB 或 Baa 等級以下的債券，其信用風險高於投資等級以上的固定收益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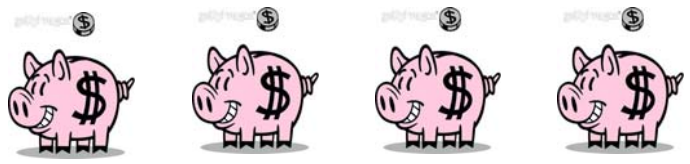
2000 年科技泡沫化，不少投資等級債券企業被大幅降級成為「墮落天使」，以投資新興市場債券或歐美與非投資級公司債，由於投資信評較低，利息收益相對較高。公司債因為信用風險較高〈如倒閉、財務危機〉所以提供較高的收益率來補償投資者額外承擔的風險，因此被稱為高收益債，評級屬於 BBB 級以下的投資債券，又稱為垃圾債券。



富蘭克林投顧協理盧明芬表示，債市和股市考量因素不同，股市在漲多後，可能反應本益比稍高的利空，且波動風險較高，但公司債是價格反應的是企業的償債能力，只要企業倒帳風險降低，自然能回復較合理的價格，目前高收益債因大量資金湧入，企業籌資能力大幅改善，而且經濟環

境也比去年好很多，在企業償債能力可望提升下，縮限高收益債的下檔風險。

* 步驟四：



破除債券基金 4 大迷思：

1、穩賺不賠—雖然債券基金的投資風險比投資股票或是股票基金風險較小，但它也會受到利率、信用風險、通貨膨脹、匯率等因素影響，產生虧損現象。



2、獲利倍增—或許會常聽到有人投資基金賺了 1 倍甚至 2 倍以上的錢，但絕不是投資債券所可能創造的高利潤，畢竟債券基金的獲利來源是以債券產生的固定收益。

3、高利率=高獲利—在購買基金時會聽到業者強調債券基金的利潤比一般債券高，通常這類的債券基金所投資的債券都是屬於高危險等級的債券，例如市場上的高收益債基金產品，民眾常會認為這類債券既可以配發高利息，又有債券低風險的特性，事實上，高收益債投資標的大都是信用評等低、投資風險高的債券，常和股市連動波動性大。

4、固守不動—由於債券基金定位跟銀行定存很像，都是以固定收益為主要獲利來源，但畢竟跟定存還是有所不同，錢存銀行時間到了，利息自然會算給你，但投資債券因為市場的變動，還是會影響獲利。

* 步驟五：



4433 法則選對基金：投資界常用一個方法選出績效良好的基金，就是 4433 法則，簡單來說，就是選擇中長期績效排名在前 1/4，且短期績效排名也在前 1/3 的基金，運用方法如下：首先先選一年期績效排名前 1/4 的基金，即 4433 法則的第一個 4；然後從中選出 2 年、3 年、5 年，以及今年以來，績效排名前 1/4 的基金，這是 4433 法則的第二個 4；再從這些基金名單中，選出 3 個月與 6 個月績效排名在前 1/3 的基金，就是 4433 法則中的 33。

【摘自理財周刊網站 網址：<http://www.moneyweekly.com.tw>】





*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

-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因公傷病辦理退休加發之退休金，無論新舊制年資，均由私立學校支給。私立學校技工、工友如於99年1月1日之後，因公傷病依法辦理強制退休，依勞動基準法所規範之加發給與，由私立學校(雇主)負擔。

*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
- 二、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4項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0條第6項

* 教育部101年5月11日臺人(三)字第1010059243號

- 一、自99年1月1日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後，原參加原私校退撫基金之私立學校技工、工友，其退休制度改依勞動基準法，同法第54條第1項規定，勞工強制退休係因執行職務所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者，應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之退休金，另勞工如係自請退休，雇主不須依上開規定加發退休金。
-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該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依該條例施行前規定辦理，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同條例第20條第6項規定，教職員因公傷病退休加發之退休金，無論新舊制年資，係由私立學校依該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標準支給。



- 二、各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每學期如有結餘，包含準備金的3分之2部分及滯納金部分，皆應分配撥繳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法令條文依據：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101年4月2日儲金財字第1010000082號函

- 一、依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略以，學校於每學期開始2個月內提繳之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準備金的3分之2，以及學校未依第1項規定期限足額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準備金所加徵之滯納金收入，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 二、次依同條第6項規定略以，學校應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款項，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不含滯納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三、是以，各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每學期如有結餘，包含準備金的3

分之2部分及滯納金部分，皆應分配撥繳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三、公立學校教師曾於81年7月31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法令條文依據：**

- 一、教育部99年6月28日臺人(三)字第0990092142B號函
- 二、教育部101年3月22日臺人(三)字第1010040246號書函

***教育部101年7月25日臺人(三)字第1010134292號函**

- 一、依教育部99年6月28日臺人(三)字第0990092142B號函略以，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曾於81年8月1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撫卹時，其曾任是段未具教師資格之私校年資，得比照私校退休教職員，採計為退撫年資。
- 二、有關上開函中「曾於81年8月1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補充說明如下：
 - (一)教師於81年7月31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 (二)教師於81年8月1日以後繼續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資格之教師年資，須於81年7月31日以前即經私立學校進用，且仍繼續於同一所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者，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 (三)教師於81年8月1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者，需為編制內、專任、合格之教師年資，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四、學校及教職員可在現行12%費率外，另增加儲金提撥及其稅賦優惠事宜。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9條第1項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

***教育部101年1月5日臺人(三)字第1000237357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略以，本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每月撥繳儲金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之12%費率，其中教職員負擔35%。同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各校

得斟酌其財務狀況及發展重點，為教職員增加儲金提撥，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其相對提撥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4項規定教職員撥繳額度內，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是以，學校為教職員增加提撥之金額未有上、下限規定，但須有提撥額度，教職員始得配合提撥。

二、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略以，本條例第9條第1項所定私立學校增加提撥之準備金，應由各學校訂定相關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是以，學校應依前開規定訂定校方及教職員彈性增提金額。



五、學校及教職員在現行12%費率外，額外增加之儲金提撥，得分別視學校規定與個人意願提撥儲金，並未規範雙方須提撥相同金額，或限制教職員增提金額不可高於學校。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9條第1項

***教育部101年2月10日臺人(三)字第1010017197號函**

- 一、依教育部101年1月5日臺人(三)字第1000237357號函略以，私立學校得審酌學校財務狀況、發展需要，為學校教職員增加提撥退撫給與，提高教師退撫福利，爰學校為教職員增提之金額未有上、下限規定，但須有提撥額度。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相對提撥儲金，其配合相對提撥之金額，未有額度高低限制，亦可不提撥。
- 二、準此，私立學校與教職員得分別視學校規定與個人意願提撥儲金，並未規範雙方須提撥相同金額，亦未規範教職員增提金額不可高於學校。
- 三、另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提撥金額在不超過同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之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之12%中之35%撥繳額度內，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以增加儲金本息，俾提高所得。



圖片：陳昱縉提供

